

## 十一、免征与减征所得（掌握）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征	减半征收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含猪、兔的饲养及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含观赏性作物的种植）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含“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
<b>【记忆】</b> 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直接涉及农林牧渔的初级产业（包括种植、饲养、捕捞；不包括经济作物和养殖业）	<b>【记忆】</b> 为老百姓锦上添花经济作物和养殖业

(二)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b>【注意】</b> 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输变电设施）也可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实行“三免三减半”，即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
(三)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的所得	
(四) 节能服务公司	
(五)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提示 1】** 优惠开始的年度是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而非获利年度、成立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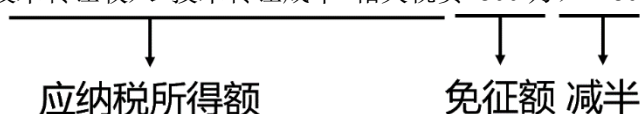
**【提示 2】**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上述优惠。

**【提示 3】** 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 （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增值税）

应纳税额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 500 万) × 50% × 25%



**【提示】** 转让主体只能是居民企业。

#### 1.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	非技术性收入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
--------	--------	-----------

<p>(1)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b>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b>的行为</p>	<p>(1) 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p> <p>(2)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p>	<p>(1)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p> <p>(2)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p> <p>(3) 未单独核算的技术转让所得</p>
<p>(2) 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有助于受让方将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的相关服务收入，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紧密相关）</p> <p>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p>		

## 2. 技术转让成本

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摊销额后的余额**。

技术转让成本=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摊销扣除额（即无形资产的净值）

## 3. 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例题】**A 公司 2023 年 10 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取得 B 公司付给的价款 1870 万元。其中，新型光电离子控制开关技术转让收入 1470 万元。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 250 万元。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 150 万元。经核实，A 公司的此项技术的计税基础为 410 万元，已摊销扣除了 90 万元。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累计 80 万元。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答案及解析】**

技术转让所得=（1470+150）—（410—90）—80=1220（万元）

应纳税额=（1220—500）×50%×25%=90（万元）

### （七）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所得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第 1 条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 税额式优惠



### 十二、税额抵免（掌握）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税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税款。
2.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 上述购置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其适用优惠政策具体处理如下：

- (1) 抵扣过进项税额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包括进项税额**；
- (2) 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
- (3) 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2023年6月购置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范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300万元、税额39万元，2023年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68万元。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万元。

- A. 12
- B. 6.9
- C. 26
- D. 42

答案：A

解析：应纳企业所得税 =  $168 \times 25\% - 300 \times 10\% = 12$ （万元）。

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了解）

十四、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了解）

十五、特殊行业的优惠（了解）

- (一) 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
- (二)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 本节小结

